

湘环评〔2019〕1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市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报告》、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常德市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8200 万元，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拟建工程服务范围原则上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规模 5000 t/a，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规模 10000t/a，物化处理危险废物规模 12000t/a；其中：工程综合利用的危废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焚烧处置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不含危废代码以 275 开头的序列）、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321-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 染料及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废物(900-014-13、900-015-13、900-016-13)及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7-49、900-999-49); 物化处理类别包括 HW34 废酸(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HW35 废碱(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09 油/水及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园区配套固废处理处置要求, 选址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及《湖南省重点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十三五”规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后续设计、建设、营运期间，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污防措施要求，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污染防治。建设单位须在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禁止混合收集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实施，运输单位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防范运输环境风险事故。

（二）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达标”要求对项目各类废水分质分类进行处理。按报告书要求，其中：焚烧车间产生的焚烧炉碱液喷淋塔高盐及含重金属废水采用三效蒸发处理，冷凝水回用于碱液喷淋塔；实验室废水入焚烧炉处理；物化车间产生的高浓度含盐废水采用三效蒸发除盐预处理、洗桶废水经芬顿氧化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收集池，与车间地面冲洗水等在收集池内混合后一并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分批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后端沉淀及砂滤处理环节处理；优化厂区污水站规模及工艺设计，厂区废水经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德山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德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排放至沅江；厂区生活污水（含隔

油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德山污水处理厂。在本项目废水排放与德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连通完成前,项目不得投产运营。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固态、半固态预处理车间、废液预处理车间和暂存库均应按封闭式结构设计建设,厂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严防出现地下水污染。

(三)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按报告书要求,综合利用车间蒸馏不凝气经套管负压收集、出料废气经档板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由专用管道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配套建设一套活性炭吸附+UV光解设施作为应急备用处置设施,焚烧炉烟气经“SNCR脱硝+半干式急冷塔+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处理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的排放浓度限值后由50m排气筒排放,厂界VOCs、甲苯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厂界浓度限值;物化车间酸性废气和厂区污水站生化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类气体(NH_3 、 H_2S)一并进入碱液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经30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因子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NH_3 、 H_2S 因子应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甲、乙类暂存库仓储废气须经负压收集后分别由活

性炭+UV 光解处理，外排废气中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NH₃、H₂S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后分别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乙类分拣车间挥发性酸性废气须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装卸、暂存、配伍、进料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厂界颗粒物、HCl 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限值，NH₃、H₂S 不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厂界浓度标准限值。按报告书分析核算设定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生产区边界外 400 米，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及园区管理部门切实落实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安置和用地控规工作，其内不得保有和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声、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工程固废管理措施，其中综合利用车间产生的机械滤渣及蒸馏釜残、物化车间产生的压

滤泥饼及压滤废液蒸发后盐泥、焚烧车间产生的废布袋、化学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仓库贮存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及污水站产生的生化污泥（一般固废）均入炉焚烧处理；焚烧车间产生的炉渣、飞灰，烟气处理废液蒸发后产生的盐泥等无法厂内处置的危废均必须交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危废暂存库建设、使用、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切实防止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

（六）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并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全程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建设 1500 m³ 事故废水应急池和 500 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重点落实焚烧回转窑事故排放的风险防控措施，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切实防止环境风险事故。

三、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至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具体负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5月7日